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理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末期股息的派發；
- (2) 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3)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 (6)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伽利略路339號多功能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CMHS-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I-1
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MHS-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伽利略路339號多功能一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伽利略路339號多功能一廳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伽利略路339號多功能一廳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34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95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發行12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考核管理辦法」	指	就實施激勵計劃而採納的考核管理辦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回購授權」	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楊春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 (1) 末期股息的派發；
- (2) 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3)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4)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 (6)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關於：(1)末期股息派發；(2)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3)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4)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5)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6)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的詳情，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末期股息的派發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52,15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H股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公司向A股東支付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並由中國證券結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如適用)。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如預期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該等變更進行公佈。倘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若遇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末期股息金額不變，並將另行公告披露利潤分配總額之調整情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局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境外居民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據此，在向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3. 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續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上市公司應當／可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為有效管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及監管風險，本公司擬為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保責任險，保險期限為一年，保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萬元。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保費額度和核心保障範圍內，辦理相關具體投保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聘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確定保險條款、辦理後續續保等事宜。

4. 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詳情。

5.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回購授權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股份。

建議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H股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一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以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涉及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本公司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本公司競爭力，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員工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彼等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通過關於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7.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授予激勵計劃項下新A股的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之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8. 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十一時正及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伽利略路339號多功能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CMHS-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2.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募集資金情況概述

經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文件《關於同意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 912號)批准，本公司獲許可按每股人民幣8.95元的發行價向公眾人士發行12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A股發行所募集總金額為人民幣1,074,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募集資金約為人民幣974,324,000元。募集資金業已收悉，且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發出編號為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0)第0502號之驗資報告。募集資金全部存入本公司專用賬戶。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使用概況如下：

計劃項目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截至	截至	備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結餘金額 人民幣萬元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	23,000.00	1,689.40	21,310.60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	24,000.00	5,739.74	18,260.26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股權項目	18,000.00	17,839.30	160.70	
超募資金	—	—	32,432.39	註(1)
超募資金利息	—	—	1,080.98	
合計	65,000.00	25,268.44	73,244.92	

註：

- (1) 本公司A股發行合計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項目投資預算的盈餘資金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按照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批結果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披露其進展。

- (2) 使用金額包含公司上市後置換先期自有資金投入的金額。
- (3) 本公司確認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通函的披露，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A股募集資金。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中文版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計劃使用部分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為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資金、減少財務成本、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經慮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需求及其財務狀況後，本公司擬使用人民幣96,000,000元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作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營運開支（「使用計劃」）。本次使用計劃項下的金額未超過超募資金的30%。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使用計劃所涉金額將用於本公司與主營業務有關的經營活動，不會影響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及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於使用計劃獲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開展任何高風險投資或為第三方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使用計劃之相關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

使用計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使用計劃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涉及的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使用計劃。

監事會意見

使用計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使用計劃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使用計劃的審議程序及董事會相關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監事會同意使用計劃。

保薦機構意見

保薦機構認為，使用計劃有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且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發表同意意見，履行了除股東大會審批外必要的程序。

使用計劃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業務規則的有關規定。使用計劃利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保薦機構同意使用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本說明函件載有建議回購授權有關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有關回購股份的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將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主板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4,3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340,000,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A股703,000,000股。

4.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此外，回購授權須待：(1)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需要）；及(2)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在回購相關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債權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權決定下，本公司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購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40,000,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未配發、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34,000,00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5. 回購所需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帳目)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建議的回購授權，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期間，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4月	5.20	4.60
5月	5.45	4.68
6月	6.58	5.02
7月	9.26	5.23
8月	6.18	4.87
9月	5.17	3.68
10月	4.05	3.56
11月	4.63	3.58
12月	4.64	3.75
二零二一年		
1月	5.35	3.76
2月	5.80	4.58
3月	4.87	4.1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9	4.27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於回購前及回購後(假設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倘全數行使回購授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於回購前		於回購後	
					占類別股份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占類別股份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A股	139,578,56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19.85%	20.15%	19.85%	20.83%
	H股	70,564,000(L)			20.75%		23.06%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39,578,560(L)	實益持有人	企業	19.85%	20.15%	19.85%	20.83%
	H股	70,564,000(L)			20.75%		23.06%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A股	156,892,912(L)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2.32%	15.04%	22.32%	15.55%

註：「L」指好倉。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提出強制要約。據上表顯示，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對彼等主要股東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回購股份，以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相關法規進行回購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回購價格及回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回購H股的價格不得高出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本公司將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所回購的H股將予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10.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